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577號

原告 倪忠旭

倪南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

被告 蔡定緯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複代理人 糠鎮宇

石宗豪律師

廖婉茹律師

被告 陳宇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1,269,52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34,07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1%，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9,529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以新臺幣34,075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  
02 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  
03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2,471,41  
04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應連帶連帶給付原告乙○  
06 ○547,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0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依同條項規定，引用  
11 其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事準備書暨聲請調查  
12 證據狀、民事準備書(二)狀、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書  
13 (三)狀、民事答辯狀、民事答辯書(二)狀、民事答辯書  
14 (三)狀所載(附民卷第5至14頁、本院卷第143至159頁、  
15 第189至192頁、第419至422頁、第39至53頁、第177至181  
16 頁、第413至414頁)及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一) 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4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6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務，致原  
27 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  
28 交易字第36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  
29 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  
30 定(本院卷第121至12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  
31 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

01 害，即屬有據。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丁○○為未成年  
02 人，斯時被告丙○○為被告丁○○的法定代理人，被告丙  
03 ○○依民法第187條規定，就被告丁○○應負責賠償的範  
04 圍內需連帶負責。

05 (二) 原告甲○○部分：

06 1. 醫療費用280,846元部分：

07 原告甲○○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支出台北榮民總醫院、  
08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  
09 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療費用，及安心葉局購買護腰、至林  
10 口長庚紀念醫院進行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事宜，共計280,84  
11 6元，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  
12 明細收據、統一發票為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  
13 據。

14 2.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500元部分：

1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6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  
1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9 應予折舊）。查原告甲○○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50  
20 0元（均為零件），有估價單（附民卷第229頁）存卷可  
21 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  
22 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  
23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機械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  
24 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  
25 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  
26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7 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係於107年11月出廠，有行  
28 車執照可證（本院卷第165頁），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0年  
29 12月19日，系爭機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3年，零件自應  
30 折舊，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350元（計算式：3,500  
31 元 $\times$ 1/10=350元），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

01 用為35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3. 安全帽1,450元部分：

03 原告甲○○主張因本件事故導致其安全帽損壞，重新購置  
04 支出1,4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面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  
05 （附民卷第230頁），應堪憑採。惟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  
06 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折舊。原告甲  
07 ○○並未舉證上開物品係屬新品，是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  
08 第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酌安全帽之新品價格及其  
09 毀損程度，並扣除合理折舊後，認原告甲○○此部分損失  
10 應以145元計算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1 4. 交通費用98,980元部分：

12 原告甲○○主張因系爭事故有往返住家及新北市立土城醫  
13 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就診，受  
14 有交通費用98,980元之損害等語，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供  
15 核，惟查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宜休養等情（附民卷  
16 第23至55頁），顯無法自行就醫，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  
17 需要，自受有增加生活上支出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甲○  
18 ○有宜休養（即110年12月19日至112年8月16日）之必  
19 要，則原告甲○○提供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表，請求住  
20 處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  
21 部桃園醫院車資6,030元、30,910元、62,040元，本院認  
22 原告甲○○主張支出之交通費用共98,980元，堪認可採。

23 5. 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損失208,919元部分：

24 原告甲○○主張因系爭事故不能工作，其於110年12月起  
25 至111年6月30日止，共計請假33日。又原告甲○○於本件  
26 事故前（110年6月起至110年11月）之平均薪資約40,436  
27 元（計算式：41,745元+40,037元+42,451元+41,923元+3  
28 8,137元+38,322元）/6=40,4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  
29 情，有其提出之請假證明書、薪資匯款紀錄存摺內夜為  
30 憑，本院審酌原告甲○○之請假日期，係在車禍發生後，  
31 而以原告甲○○之傷勢，休養上開請假之天數，尚屬合

01 理。至於111年7月1日以後，原告甲○○主張因留職停薪  
02 而受有無法工作損失，惟依據後述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  
03 原告甲○○並非完全無工作能力，是應不得請求其選擇留  
04 職停薪期間所未獲得之全額收入，但可將留職停薪期間計  
05 入後述勞動能力之減損（詳如後述）。從而，原告甲○○  
06 主張之33日不能工作損失44,480元（計算式： $40,436\text{元}/3$   
07  $0\times 33=44,48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即屬有據，逾此範  
08 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09 6.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474,178元部分：

10 原告甲○○因系爭事故造成勞動能力損失百分之15%乙  
11 節，有原告甲○○所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12 醫院113年9月12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750852號函附勞動力  
13 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89至391頁），又原  
14 告甲○○為00年0月0日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為具有  
15 工作能力之成年人，再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  
16 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故應以111年7月1日  
17 （按：即請求不能工作薪資損害最末日111年6月30日之翌  
18 日）起算至原告甲○○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27年2月3  
19 日）為計算減少勞動能力之期間。查原告甲○○於本件車  
20 禍發生前，係任職於其加企業月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現場理  
21 貨員，於本件事前（110年6月起至110年11月）之平均  
22 薪資約40,436元。是以，原告甲○○每年減少勞動能力損  
23 害為72,785元（計算式： $40,436\text{元}\times 12\text{個月}\times \text{勞動能力減損}$   
24  $\text{比率}15\%=72,78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霍夫曼式計  
25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  
26 額為855,161元（詳如附表計算式）。職此，原告甲○○  
27 請求勞動能力減損855,161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非可採。

29 7. 資料使用費600元部分：

30 原告甲○○復主張為釐清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而支出資料60  
31 0元，業據提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425頁），查此部分費

01 用雖非被告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既屬原告甲○○  
02 為證明損害責任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得容許原告甲  
03 ○○據之被告請求賠償，是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4 8. 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部分：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6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07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  
08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  
09 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0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  
11 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甲○○身體及健康  
12 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甲○○精神上自  
13 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甲○○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14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  
15 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精  
16 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  
17 撫金8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  
18 則非可採。

19 9. 是以，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1,360,562元

20 （計算式：280,846+350+145+98,980+44,480+855,161+60  
21 0+80,000=1,360,562元）。

22 （三）原告乙○○部分：

23 1. 不爭執金額之認定：

24 原告乙○○主張其為治療上開傷害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25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就診支出之醫療費用，及購買護頸圈，  
26 共計支出12,479元，另有休養期間無法工作損失25,380元  
27 等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  
28 明細收據、統一發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乙  
29 ○○此部分之請求，要屬有據。

30 2. 交通費用10,090元部分：

31 原告乙○○主張因系爭事故有往返住家及新北市立土城醫

01 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就診，受有交通費用10,090元之損  
02 害等語，雖未提出相關單據供核，惟查依上開診斷證明書  
03 醫囑記載宜休養等情（附民卷第57至63頁），顯無法自行  
04 就醫，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需要，自受有增加生活上支  
05 出之損害。原告乙○○提供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表，請  
06 求住處至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車資，本  
07 院認原告乙○○主張支出之交通費用共10,090元，堪認可  
08 採。

09 3.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

1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12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  
13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  
14 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15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  
16 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乙○○身體及健康  
17 權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於前，堪認原告乙○○精神上自  
18 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乙○○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  
19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本院爰審酌兩造  
20 之學經歷及財產所得情況，及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原告乙  
21 ○○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乙○○請求被  
22 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適當，逾此  
23 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24 4. 是以，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52,569元（計算  
25 式：12,479+10,090+30,000=52,569）。

26 （四）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  
27 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  
28 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  
29 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  
30 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31 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01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甲○○已受領強制  
02 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91,033元，原告乙○○已受領強制汽  
03 車責任險保險理賠18,494元，此為被告陳報在卷(本院卷  
04 第181頁)，故原告上開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  
05 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經扣除後，原告甲○○所得請求之  
06 賠償金額為1,269,529元(計算式：1,360,562-91,033=1,  
07 269,529)；原告乙○○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34,075元  
08 (計算式：52,569-18,494=34,075)。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甲○○1,239,529元、連  
11 帶給付原告乙○○24,07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16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  
17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8 所附麗，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時 瑋 辰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詹昕容

28 附表：

29 勞動能力減損計算式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855,161元【計算方式為：72,785×11.0000

(續上頁)

01

$0000+(72,785 \times 0.00000000)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 855,160.00000000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17/365=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備註(計算基準)：每年勞動力減損對應的金額：72,785元。